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景 106 偵 7885 字第

46640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788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兼被告蔡維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7885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景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兼被告蔡維明向本署景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謝雨青 決行